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8元
 - 相关日期

分配预案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4		2025/11/5	2025/11/5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0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907,766,493扣除1,907,200股后的股份905,859,29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3,692,096.6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转送,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5,859,293股×1.108元)÷907,766,493股=1.106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905,859,293股÷0股)÷907,766,493股=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市价-1.10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4	—	2025/11/5	2025/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J887280422)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

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99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997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产税通投资者(包括基金和/或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97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1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4-8612097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5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酒类产品分类档次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中高端酒	265,995.81	349,824.54	-23.96
普通酒	62,547.04	53,767.60	16.46
合计	328,542.85	403,532.14	-18.58

(二)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渠道类型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批发代理	263,571.14	371,321.51	-23.63
电商销售	44,971.71	32,210.63	39.62
合计	328,542.85	403,532.14	-18.58

(三)酒类产品分类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名称	2025年1—9月销售收入	2024年1—9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省内	105,080.23	125,630.83	-16.36
省外	223,462.62	277,901.31	-19.59
合计	328,542.85	403,532.14	-18.58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新增经销商352家,退出经销商461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2,554家,较2024年末减少109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0,479,022.41	-15.88%	3,701,680,961.01	-17.06%
利润总额	43,725,105.42	-61.32%	605,261,844.37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4,739.00	-63.18%	472,025,216.79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9,456.62	-72.95%	459,583,941.38	-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4,498,929.38	-6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0	-58.29%	1.4441	-2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0	-58.29%	1.4441	-2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减少0.41个百分点	6.64	减少3.63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6.41%
总负债	12,556,367,422.42	11,802,108,093.04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89,314,257.96	6,808,281,681.38	4.1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金融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4,962.56	3,014,00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4,581.72	10,617,82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9,173.41	16,908,70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8,754.26	4,186,81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6,912.08	3,130,767.86
合计	8,485,282.38	12,441,275.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2.95%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5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58.29%	
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3.33%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69.47%	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95,768	3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53,755	4.94
四川省射洪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21,951	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证酒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64,927	2.18
周福平	境内自然人	5,949,400	1.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85,550	1.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鑫信合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6,300	0.4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44,161	0.4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组合	其他	1,326,484	0.4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白银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0,540	0.3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695,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3,755	人民币普通股	16,453,755
四川省射洪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1,951	人民币普通股	10,021,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中证酒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4,927	人民币普通股	7,264,927
周福平	5,9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9,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5,550	人民币普通股	3,585,5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鑫信合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1,4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0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344,161	人民币普通股	1,344,161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组合	1,326,484	人民币普通股	1,326,4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白银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290,5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质押情况(如有)	1.四川省射洪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0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21,951股。 2.周福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5,949,400股。

注: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4,194,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257,868.90	1,545,385,072.65
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		109,914.69
应收账款	122,929,201.37	227,178,192.50
应收款项融资	341,190,137.57	236,294,422.18
应收利息	63,643,009.63	39,134,830.72
应收股利	56,112,478.28	65,289,624.99
应收费用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9,005,969.41	54,688,580.64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76,575,741.85	5,219,220,726.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52,514.34	51,799,205.86
其他流动资产	7,772,585,921.55	7,437,100,571.10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893,603.30	182,301,18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719,228.00	37,719,228.00
固定资产	2,773,213,517.11	2,656,724,221.25
在建工程	967,542,138.50	857,879,21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05,364.67
无形资产	457,661,431.53	422,003,940.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17,377.99	33,435,33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034,426.00	210,488,79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99,778.24	121,202,04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781,500.87	4,365,008,321.94
资产总计	12,558,367,422.42	11,802,108,093.04

流动负债:	1,103,089,632.87	710,968,04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050,920.92	259,861,350.00
应付账款	828,432,304.23	1,182,060,425.25
预收款项	4,016,066.48	4,712,181.25
合同负债	112,710,305.93	164,813,05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59,506,111.94	235,741,298.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5,737,265.88	201,906,786.98
其他应付款	1,064,930,059.29	1,212,487,35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72,864.77	4,352,711.34
应付债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44,774.81	21,383,719.94
其他流动负债	53,451,225.89	71,614,003.33
流动负债合计	3,923,675,208.24	4,065,553,22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1,346,476.98	431,435,609.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92,113.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50,092.72	953,929.5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494,215.43	98,907,40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61,285.85	50,326,59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15,000.00	21,0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267,070.98	605,285,178.52
负债合计	5,147,942,279.22	4,670,838,40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758,879.00	333,167,3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5,137,484.62	815,641,504.97
减:库存股	502,438,733.05	459,041,364.17
其他综合收益	465,650.16	465,650.16
专项储备	14,593,737.97	11,320,320.85
盈余公积	245,661,793.43	245,661,79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93,135,445.83	5,861,065,9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89,314,257.96	6,808,281,681.38
少数股东权益	321,110,885.24	322,988,89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0,425,143.20	7,131,270,49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58,367,422.42	11,802,108,093.04

公司负责人:隋吉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韩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清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01,680,961.01	4,459,901,263.34
其中：营业收入	3,701,680,961.01	4,459,901,26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5,306,320.00	3,374,334,951.54
其中：营业成本	1,305,411,868.13	1,431,518,361.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0,907,912.52	696,761,169.69
销售费用	825,333,081.59	953,641,563.89
管理费用	300,777,401.44	438,028,276.95
研发费用	58,491,035.77	64,966,728.01
财务费用	4,325,020.55	-10,581,548.05
其中：利息费用	10,062,794.64	4,498,096.10